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09/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7.5
	機關名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單位名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聯絡人	王俊祺
	聯絡電話	(03)3396789分機1829
	傳真號碼	(03)3396589
	電子郵件信箱	nh18644@ntbn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66
	標案名稱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等各項核定通知書空白用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84 - 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80,89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機關對本案保留自履約完成日次日起1年內，增購金額為70,223元內，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增購部分價款依決標單價核實計付)。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0/09/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1樓總收文(請聯絡分機1829王先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若為郵遞領標，請準備回郵信封，並考量郵遞所需時間)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0/06 17:00
	開標時間	110/10/07 10: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1樓總收文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0年11月25日(含)前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投標廠商應簽署投標廠商聲明書，否則以不符投標要件處理。 (二)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三)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及地點代之。 (四)有關招標規範疑義請洽本局審查一科戴小姐電話03-3396789分機1309。 (五)電子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政府電子採購網)。 (六)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p>申訴受理單位</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p>檢舉受理單位</p> <p>部會署-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